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識別、篩選及向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適宜出任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監督評核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建立、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公司的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不時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每名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制訂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並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或因應情況所需召開更多會議，須經一致書面同意行事。
4.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接觸

5. 提名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其對揀選及委任董事所作的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公司行政總裁。

會議記錄

6. 每一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擬備並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按年評核及評估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授權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揀選及建議出任董事一職的候選人之目的而制定擬採納的程式、過程及準則。董事會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必需，提名委員會應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責任和職責

8.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改動提出建議；
 - (b) 建立準則，以識別及評估董事一職的候選人資歷及評核候選人；
 - (c) 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揀選或就揀選個別人士被提名董事一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是否合資格；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並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擬進行的任何改動，供其審批。

由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採納。

* 僅供識別